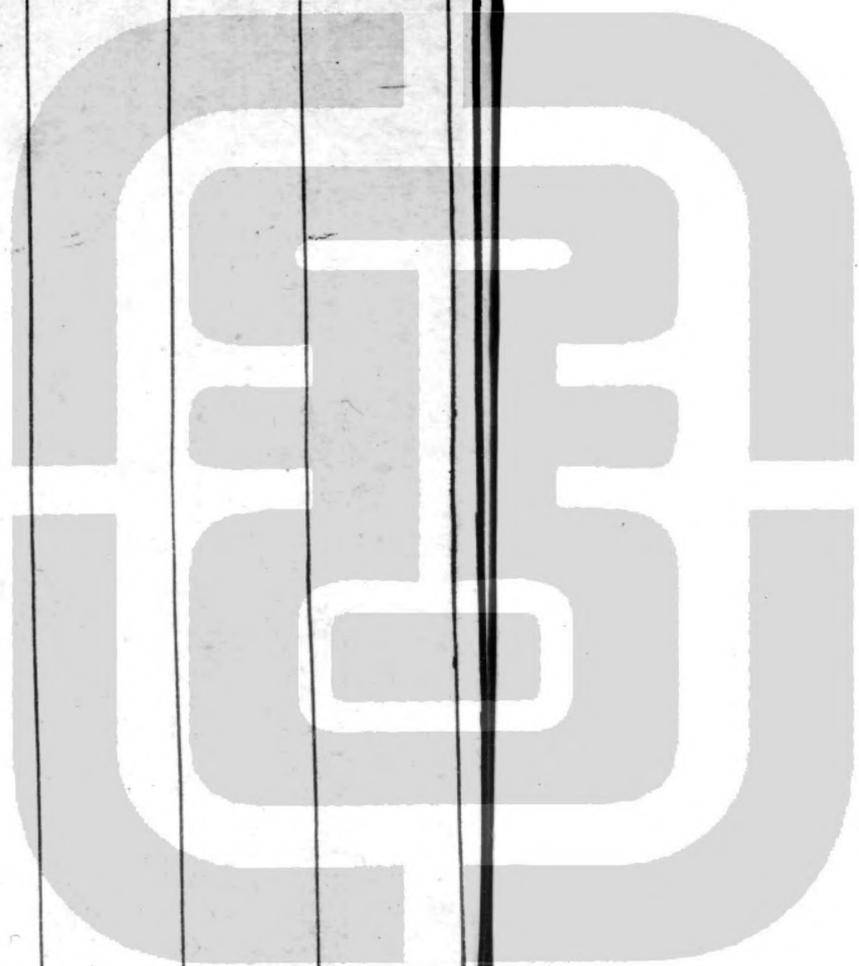






原件短缺

P1上半页缺



卜筮

帝王名號

武王伐紂

豐熙偽尚書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孔子刪詩

△國風

△公姓

何彼襮矣

卷之二

△春秋

三正

△王十月

春秋時月竝書

仲子

闕文

滕子薛伯杞伯

不書族

三國來滕

大夫稱子

有諡則不稱字

五伯

占法之多

以日同為占

春秋言天之學

子沈子

穀梁日誤作日

樂章

斗與辰合

造言之刑

邦朋

△因國

△車弓矢

三年之喪



術有序

卷之三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虞仲

梁惠王

象封有庠

費惠公

孟子外篇

九經

卷之四

州縣賦稅

屬縣

府

鄉亭之職

掾屬

都令史

省官

部刺史

隋以後刺史

知縣

知州

知府

△秦紀會稽山刻石

△兩漢風俗

治地

△青苗錢

紡織之利

馬政

驛傳

漕程

行鹽

△銀

△以錢爲賦

△錢法之變

△鈔

卷之五

明經

秀才

舉人

進士

科目

甲科

十八房

經義論策

史學

判

經文字體

北卷

座主門生

同年

出身授官

雜流 佛附△

卷之六

六國獨燕無後

△漢人追尊之禮

△諡法

漢王子侯

鄉里

都鄉

都鄉侯

圖

亭

亭侯

歷代帝王陵寢

△期功喪公官

△總喪不得赴舉

△東向坐

△樂府

△寺

正五九月

卷之七

氏族相傳之訛

稱人或字或爵

子孫稱祖父字

二名不偏諱

嫌名

△宋初尚避唐諱

高祖

藝祖

君

主

△通鑑書改元

△後元年

△李茂貞稱秦王用天祐年號

△通鑑書葬

△柏梁臺詩

△字

△古文

△千字文

卷之八

九州

郡縣

秦始皇未滅二國

江西廣東廣西

四川

山東河內

吳會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漢書二燕王傳

徐樂傳

三輔黃圖

太原

江乘

泰山立石

泰山都尉

濟南都尉

勞山

日知錄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

周易本義

朱子

周易自伏羲畫卦。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謂之經。經分上下二篇。孔子作十翼。謂之傳。傳分十篇。彖傳上下二篇。象傳上下二篇。繫辭傳上下二篇。文言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各一篇。自漢以來。為費直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于卦爻之下。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于周易上經條下云。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鼂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

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唯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爲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殺亂。彖卽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者。放此。此乃彖上傳條下義。今乃削彖上傳三字。而附于大哉乾元之下。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上傳三字。而附于天行健之下。此篇申彖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乃文言條下義。今乃削文言二字。而附于元者善之長也之下。其彖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本所無。復依程傳添入。又不知何年何人。以場屋文字。義當歸一。請廢程傳。專用本義。果行其說。卽宜尋朱子本義。舊本翻刻。乃又從大全中提出本義。仍是殺亂之書。其初則屈朱以就程。久則忘之。而以程之次序爲朱之次序。惜乎朱子定正之書。竟不得見於世。豈非此經之不幸也夫。

己日

革己日乃孚。六二己日乃革之。朱子發讀為戊己之
己。天地之化。過中則變。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故易之
所賢者中。十干則戊己為中。至于己。則過中而將變
之時矣。故受之以庚。庚者夏也。天下之事。當過中而
將變之時。然後革而人信之矣。古人有以己為變改
之義者。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註。內事用柔日。
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為謹敬。而漢
書律歷志亦謂理紀於己。斂夏於庚。是也。納甲之說。革下卦離。

納己。王弼謂即日不孚。己日乃孚。以己為己事。迨往之
已。恐未然。

鴻漸于陸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安定胡氏改陸為
達。鼂氏曰。其說出於毗陵從事范諤昌。朱子從之。謂合韻。非也。詩儀字
凡十見。相舟。相鼠。東山。湛露。菁菁者莪。斯干。賓之初筵。既醉。各一見。抑二見。皆音牛何

反。不得與達為叶。而雲路亦非可翔之地。仍當作陸
為是。漸至于陵而止矣。不可以夏進。故反而之陸。古
之高士。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而未嘗不踐其土。食其

毛也。其行高於人君。而其身則與一國之士偕焉而已。此所以居九五之上。而與九三同為陸象也。朱震曰。上所往。進也。所反。亦進也。漸至九五。極矣。是以上反而之三。得之。
此刪先生自寓也

妣

爾雅。父曰考。母曰妣。愚考古人自祖母以上。通謂之妣。經文多以妣對祖而並言之。若詩之云似續妣祖。烝畀祖妣。易之云過其祖。遇其妣。是也。左傳昭十年。邑姜。晉之妣也。尤可證。

過其祖。遇其妣。據文義。妣當在祖之上。不及其君。遇其臣。臣則在君之下也。答人未論此義。周人以姜嫄為妣。周禮大司樂註。周人以后稷為祖。而姜嫄無所配。是以特立廟祭之。謂之闕宮。是以妣

先乎祖。周禮大司樂。享先妣在享先祖之前。而斯干之詩曰。似續妣祖。傳曰。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或乃謂變文以協韻。是不然矣。或曰。易爻何得及此。夫帝乙歸妹。箕子之明夷。王用享于岐山。爻辭屢言之矣。

序卦雜卦

序卦雜卦皆旁通之說。先儒疑以爲非夫子之言。然
否之大往小來。承泰之小往大來也。解之利西南。承
蹇之利西南。不利東北也。是文王已有相受之義也。
益之六二。卽損之六五也。其辭皆曰十朋之龜。姤之
九四。卽夬之九三也。其辭皆曰臀无膚。未濟之九四。
卽既濟之九三也。其辭皆曰伐鬼方。是周公已有反
對之義也。必謂六十四卦皆然。則非易書之本意。或
者夫子嘗言之。而門人廣之。如春秋哀十四年。西狩
獲麟。以後續經之作耳。

七八九六

易有七八九六。而爻但繫九六者。舉隅之義也。故發
其例於乾坤二卦。曰用九用六。用其變也。亦有用其
不變者。春秋傳穆姜遇艮之八。晉語董因得泰之八。
是也。晉語。公子筮得貞屯。悔豫皆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沙隨程氏曰。初與四五凡三爻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屯。今卽以艮言之。二爻獨變。則名之六。爲八。在豫亦入。

餘爻皆變。而二爻獨不變。則名之八。是知乾坤亦有
用七用八時也。乾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七潛龍
勿用。可也。坤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八履霜。堅冰

至可也。占變者其常也。占不變者其反也。故聖人繫之九六。如近日占家之有重交單拆。不可以定名也。舉重交以包單拆。此臨文之不得不然。讀者固不可以執一也。

趙汝楳易輯聞曰。揲著策數。凡得二十八。雖爲乾亦稱七。凡得三十二。雖爲坤亦稱八。

楊彥齡筆錄曰。楊損之。蜀人。博學善稱說。余嘗疑易用九六而無七八。損之云。卦畫七八。爻稱九六。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亦是舉九六以該七八也。朱子謂七八之合。亦三百有六十也。乾遇七。則一百六十八。坤遇八。則一百九十二。

卜筮

舜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洪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孔子之贊易也。亦曰人謀鬼謀。夫庶人至賤也。而猶在著龜之前。故盡人之明而不能決。然後謀之鬼焉。故古人之于人事也。信而有功。于鬼也。嚴而不瀆。子之必孝。臣之必忠。此不待卜而可知者也。其所當

爲雖凶而不可避也。故曰龜策誠不能知此事。善哉。屈子之言。其聖人之徒與。

卜居。屈原自作。設爲問答。以見此心非鬼神吉凶之所得而移耳。王逸序乃曰。心迷意惑。不知所爲。往至太卜之家。決之著龜。冀聞異策。以定嫌疑。則與屈子之旨。大相背戾。一正一邪。君子當於此辨之。

禮記少儀。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子孝臣忠。義也。違害就利。志也。卜筮者。先王所以教人。公利懷仁。義也。

帝王名號

堯舜禹。皆名也。古未有號。故帝王皆以名紀。臨文不諱也。考之尚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堯崩之後。舜與其臣言。則曰帝。禹崩之後。五子之歌。則曰皇祖。胤征。則曰先王。無言堯舜禹者。不敢名其君也。自啓至發。皆名也。夏后氏之季。而始有以十干爲號者。桀之癸。商之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皆號以代其名。白虎通曰。殷質。以生日名子。自天乙至辛。皆號也。商之王。著號不著名。而名之見於經者二。天乙之名履。辛之名

受是也。曰湯。曰紂。則亦號也。號則臣子所得而稱。故伊尹曰惟尹躬暨湯。頌曰武湯。曰成湯。曰湯孫也。曰文祖。曰藝祖。曰神宗。曰烈祖。曰高后。曰中宗。曰高宗。而廟號起矣。曰立王。曰武王。而謚立矣。曰大舜。曰神禹。曰大禹。曰武湯。曰寧王。而稱號繁矣。自夏以前純乎質。故帝王有名而無號。自商以下浸乎文。故有名有號。而德之盛者。有謚以美之。於是周公因而制謚。自天子達於卿大夫。美惡皆有謚。而十干之號不立。然王季以上不追謚。猶用商人之禮焉。此文質之中。而臣子之義也。嗚呼。此其所以爲聖人也與。

武王伐紂

武王伐商殺紂。而立其子武庚。宗廟不毀。社稷不遷。時殷未嘗亾也。所以異乎曩日者。不朝諸侯。不有天下而已。故書序言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又言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是則殷之亾其天下也。在紂之自燔。而亾其國也。在武庚之見殺。蓋武庚之存殷者。猶十有餘年。使武庚不畔。則殷其不黜矣。

武王克商。天下大定。裂土奠國。乃不以其故都封周之臣。而仍以封武庚。降在侯國。而猶得守先人之故土。武王無富天下之心。而不以畔逆之事疑其子孫。所以異乎後世之篡弒其君者。於此可見矣。及武庚既畔。乃命微子啓代殷。而必於宋焉。謂大火之祀。商人是因。弗遷其地也。是以知古聖王之征誅也。取天下而不取其國。誅其君。弔其民。而存其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武王豈不知商之臣民。其不願爲周者。皆故都之人。公族世家之所萃。流風善政之所存。一有不靖。易爲搖動。而必以封其遺胤。蓋不以畔逆疑其子孫。而明告萬世以取天下者。無滅國之義也。故宋公朝周。則曰臣也。周人待之。則曰客也。自天下言之。則侯服于周也。自其國人言之。則以商之臣。事商之君。無變於其初也。平王以下。太微子之世遠矣。而曰孝惠娶于商。左氏哀二十四年傳。曰天之棄商久矣。僖二十二年傳。曰利以伐姜。不利于商。哀九年傳。吾是以知宋之得爲商也。國語。吳王夫差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韓非子。子圍見孔子於商太宰。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蓋自武庚誅而宋復封。於是商人曉然知武王周公之

心。而君臣上下。各止其所。無復有怨懟不平之意。與後世之人主。一戰取人之國。而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者。異矣。樂記曰。投殷之後於宋。乃漢儒之妄言。以武王下車卽封微子。更誤。

或曰。遷頑民于雒邑。何與。曰。以頑民爲商俗靡靡之民者。先儒解誤也。蓋古先王之用兵。也不殺。而待人也仁。東征之役。其誅者。事主一人。武庚而已。謀主一人。管叔而已。下此而囚。下此而降。下此而遷。而所謂頑民者。皆畔逆之徒也。無連坐并誅之法。而又不可。以復置之殷都。是不得不遷。而又原其心。不忍棄之。

四裔。故于雒邑。又不忍斥言其畔。故止曰頑民。其與乎畔而遷者。大抵皆商之世臣大族。而其不與乎畔。而畱于殷者。如祝佗。所謂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是也。非盡一國而遷之也。或曰。何以知其爲畔黨也。曰。以召公之言。讎民知之。不畔。何以言讎。非敵百姓也。古聖王無與一國爲讎者也。

上古以來。無殺君之事也。湯之於桀也。放之而已。使紂不自焚。武王未必不以湯之所以待桀者待紂。紂

而自焚也。此武王之不幸也。當時八百諸侯。雖並有除殘之志。然一聞其君之見殺。則天下之人。亦且恟疑震駭。而不能無歸過於武王。此伯夷所以斥言其暴也。及其反商之政。封殷之後人。而無利於其土地焉。天下於是知武王之兵。非得已也。然後乃安於紂之亾。而不以爲周師之過。故箕子之歌。怨狡童而已。無餘恨焉。非伯夷親而箕子疏。又非武王始暴而終仁也。其時異也。

豐熙僞尚書

五經得於秦火之餘。其中固不能無錯謬。學者不幸而生乎二千餘載之後。信古而闕疑。乃其分也。近世之說經者。莫病乎其好異。以其說之異於人而不足以取信。於是舍本經之訓詁。而求之諸子百家之書。猶未足也。則舍近代之文。而求之遠古。又不足。則舍中國之文。而求之四海之外。如豐熙之古書世本。尤可怪焉。曰箕子朝鮮本者。箕子封于朝鮮。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止。後附洪範一篇。曰徐市倭國本者。徐市爲秦博士。因李斯坑殺儒生。託言入海求仙。盡

載古書至島上。立倭國。即今日本是也。二國所譯書。其曾大父河南布政使慶錄得之。以藏于家。按宋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蓋咎時已有是說。而葉少蘊固已疑之。夫詩人寄興之詞。豈必真有其事哉。日本之職貢於唐久矣。自唐及宋。歷代求書之詔不能得。而二千載之後。慶乃得之。其得之。又不以獻之。朝廷而藏之家。何也。宋成平中。日本僧齋然以鄭康成註孝經來獻。不言有尚書。至曰箕子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則不應別無一篇逸書。而一一盡同於

伏生孔安國之所傳。其日後附洪範一篇。則所云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者。必冠之以周書。文義乃通。而箕子既不臣周。則此十字者。必非箕子之手筆也。禹貢以道山道水。移於九州之前。此不知古人之文。先大綱而後條例之指也。孔安國傳道岍及岐。即云在。是自漢以來。別無異文。五子之歌。為人上者。柰何不敬。以其不叶。而改之曰可不敬乎。謂本之鴻都石經。據正義言

蔡邕所書石經尚書。止今文三十四篇。無五子之歌。熙又何以不考而妄言之也。五子之歌。乃孔氏古文。東晉豫章內史梅賾所

上。故左傳成十六年引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哀六夫
年引惟彼陶唐。有此冀方。杜元凱竝以爲逸書。

天子失官。學在四夷。使果有殘編斷簡。可以裨經文
而助聖道。固君子之所求之。而惟恐不得者也。若乃
無益於經。而徒爲異以惑人。則其於學也。亦謂之異
端而已。愚因歎夫答之君子。遵守經文。雖章句先後
之間。猶不敢輒改。故元行沖奉明皇之旨。用魏徵所
註類禮。撰爲疏義。成書上進。而爲張說所駁。謂章句
隔絕。有乖舊本。竟不得立於學官。夫禮記二戴所錄。
非夫子所刪。況其篇目之次。元無漢義。而魏徵所註。

則又本之孫炎。

字叔然。漢末人。

以累代名儒之作。申之以詔

旨。而不能奪經生之所守。蓋唐人之於經傳。其嚴也
如此。乃近代之人。其於讀經。鹵莽滅裂。不及答人遠
甚。又無先儒爲之據依。而師心妄作。刊傳記。未已也。
進而議聖經矣。夏章句。未已也。進而改文字矣。此陸
游所致慨於宋人。而今且彌甚。若豐熙之徒。又不足
論也。然則今之所謂異端者。豈必在吾儒之外哉。

漢東萊張霸僞造尚書百二篇。以中書較之。非是。霸
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竝。詔存其書。後樊竝謀反。

乃黜其書。是知惑世誣民。乃犯上作亂之漸。大學之教。禁於未發者。其必先之矣。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二南

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也。

詩譜。大雅十八篇。小雅十六篇。

爲正經。頌也。詩之入樂者也。邶以下十三國之附於南

而謂之風。六月以下五十八篇之附於小雅。民勞以

下十三篇之附於大雅。而謂之變雅。詩之不入樂者

也。

樂記。子夏對魏文侯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

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

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朱子曰。二南正風。房中

之樂也。鄉樂也。二雅之正雅。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

宗廟之樂也。至變雅。則衰周卿士之作。以言時政之

得失。而邶鄘以下。則太師所陳以觀民風者耳。非宗

廟燕享之所用也。惟幽風七月之篇。先儒有卽周官

籥章幽雅幽頌之說。

孔子刪詩

孔子刪詩。所以存十五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興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時。非上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也。文王之化。被於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尚存。而入夫子之刪。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存北音以繫紂之風。而不容於沒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叔于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夫子不刪。著亂本也。淫奔之詩。錄之不一而止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有不變者焉。則亟錄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願外也。選其辭。比其音。去其煩且濫者。此夫子之所謂刪也。後之拘儒。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錄於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弘謂商臣弑君。不當載於春秋之策乎。眞希元文章正宗。其所選詩。一掃千古之陋。歸之正旨。然病其以理爲宗。不得詩人之趣。且如古詩十九首。雖非一人之作。而漢代之風略。

具乎此。今以希元之所刪者讀之。不如飲美酒。被服
紈與素。何以異乎。唐風山有樞之篇。良人惟古歡。枉
駕惠前綏。蓋亦邶風雄雉于飛之義。牽牛織女。意昉
大東。兔絲女蘿。情同車牽。十九作中。無甚優劣。必以
防淫正俗之旨。嚴爲繩削。雖矯昭明之枉。恐失國風
之義。六代浮華。固當芟落。使徐庾不得爲人。陳隋不
得爲代。無乃太甚。豈非執理之過乎。

國風

許無風而載馳之詩錄於鄘。黎無風而式微旄丘之
詩錄於邶。聖人闡幽之旨。興滅之心也。

公姓

姓之爲言生也。詩曰。振振公姓。天地之化。專則不生。
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語曰。同姓
不昏。懼不殖也。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
相生疾。是知禮不娶同姓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
故曲禮納女于天子曰。備百姓。而郊特牲註云。百官。
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其所以合陰陽之化。而
助嗣續之功者微矣。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配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媯之後。將育于姜。又曰。姬姑耦。其生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正猶唐人最重譜牒。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復問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爲長歎也已。

何彼穠矣

山堂考索載林氏曰。二南之詩。雖大槩美詩。亦有刺詩。不徒西周之詩。而東周亦與焉。據何彼穠矣之詩。

可知矣。其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考春秋莊公元年。

書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于齊襄公。

非平王孫齊侯子而何。

洪氏容齋五筆曰。春秋莊公元年。當周莊王之四年。齊襄

公之五年。書王姬歸于齊。莊公十一年。當莊王之十四年。齊桓公之三年。又書王姬歸于齊。莊王爲平王之孫。則所嫁王姬。當是姊妹。齊侯之子。卽襄公桓公也。說者必欲以爲西周之

詩。於時未有平王齊侯。乃以平爲平正之王。齊爲齊

一之侯。與書言寧王同義。此妄也。據詩人欲言其人

之子孫。則必直言之。如稱衛莊姜。則曰齊侯之子。衛

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美韓侯取妻。則曰汾王

之甥。曠父之子。又何疑乎。且其詩刺詩也。以王姬徒有容色之盛。而無肅雝之德。何以使人化之。故曰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詩人若曰。言其容色。固如唐棣矣。然王姬之車。胡不肅雝乎。是譏之也。按此說桓王女。平王孫。則是其曰刺詩。於義未允。蓋詩至邶鄘以訖于檜曹。皆太師之所陳者也。其中。有美有刺。若二南之詩。則用之爲燕樂。用之爲鄉樂。用之爲射樂。用之爲房中樂。而鼓鐘之卒章。所謂以雅以南。春秋傳所謂象箛南籥。文王世子所謂胥鼓南者也。安得有刺。此必東遷之後。其詩可以存二南之遺音。而聖人附之於篇者也。且自平王之東。周德日以衰矣。麥禾之取。繻葛之戰。幾無以令於兄弟之國。且莊王之世。魯衛晉鄭。日以多故。于是王姬下嫁。以樹援於疆大之齊。尋盟府之墜言。繼親親之夙好。且其下嫁之時。猶能修周之舊典。而容色之盛。禮節之備。有可取焉。聖人安得不錄之。以示興周道於東方之意乎。蓋東遷以後之詩。得附二南者。惟此一篇而已。後之儒者。乃疑之。而爲是紛紛之說。謂夫子

必將殊雒邑于西周。絕平桓于文武。是烏知聖人之
意哉。或曰。詩之所言。但稱其容色。何也。曰。古者婦有
四德。而容其一也。言其容。則德可知矣。故碩人之詩。
美其君夫人者。至無所不極其形容。而野麇之貞。亦
云有女如玉。卽唐人爲妃主碑文。亦多有譽其姿色
者。洪氏隸釋載郭輔碑云。有四男三女。咸高賢姣嫵。漢魏間人作已如此。豈若宋代以

下之人。以此爲諱而不道乎。夫婦人倫之本。昏姻。王
道之大。下嫁于齊。甥舅之國。太公之後。先王以周禮
治諸侯之本也。詩之得附於南者。以此舍是。則東遷

以後。事無可稱。而民間之謠刺。皆屬之。王風矣。況二
南之與民風。其來自別。宣王之世。未嘗無雅。則平王
以下。豈遂無南。或者此詩之舊附於南。而夫子不刪。
要亦不異乎嚮者之說也。

何彼穠矣。之存於南。猶之文侯之命。之存於書也。皆
東遷以後事也。

日知錄卷之一畢

日知錄卷之二

春秋

春秋不始於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于中世，當周之盛，朝覲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史也。自隱公以下，世衰道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修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

修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

三正

三正之通於民尚矣。書微子之命曰。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則知杞用夏正。宋用殷正。若朝覲會同。則用周之正朔。其於本國。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獨是晉爲姬姓之國。而用夏正。則不可解。杜預春秋後序曰。晉太康中。汲縣人發其界內舊冢。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

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今考春秋。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十年。里克弑其君卓子。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平鄭父。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戌。而傳則爲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以錯互如此。羅泌以爲傳據晉史。經則周曆。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正同。襄三十

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以長曆推之。為魯文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又晉人用夏正之見於傳者也。

王十月

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惟王十月乙亥。集古錄博古圖載此

鼎。竝作王九月。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者

謂謹始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十月。是當時諸

國皆以尊王正為法。不獨魯也。此論甚善。後人以春

王正月為夫子特筆。勅書非也。子曰。述而不作。信而

好古。亦於此見之。博古圖載周仲甸父鼎銘曰。維王

王五月。辰在戊寅。

春秋時月竝書

春秋時月竝書。伯是夫子特筆。考之尚書。如泰誓十

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金縢秋。大熟。未穫。言時。則不

言月。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太甲中。惟三祀十

有二月朔。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

誥。三月惟丙午朏。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

命。惟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言

月。則不言時。朱文公荅林擇之。亦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其它鐘鼎古文多如此。是知竝舉時月。夫子之所特筆也。

仲子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賵。惠公而并及惠公之母仲子也。文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櫜。櫜。僖公而并及僖公之母成風也。穀梁傳曰。母以子氏。註。妾不得體君。故以子爲氏。仲子者何。惠公之

母。孝公之妾也。此說得之。左氏以爲桓公之母。桓未立而書其母爲夫人。又未薨而賵。皆遠於人情。不可

信。所以然者。以魯有兩仲子。孝公之妾一仲子。惠公

之妾又一仲子。

左氏哀二十四年傳。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齊。

而隱之夫人又是子氏。二傳所聞不同。故有紛紛之說。

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穀梁傳。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春秋之例。葬君則書。葬母則書。葬妻則不書。所以別禮之輕重也。隱見存而夫人薨。故葬不書。註謂隱弑賊不討。故不書者非。

闕文

桓四年七年闕秋冬二時。定十四年闕冬一時。公羊

年闕冬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僖

二十八年冬無月而有壬申丁丑。桓十四年有夏五

而無月。桓十七年冬十月有朔而無甲子。桓三年至

九年。十一年至十七年。無王。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

丑。陳侯鮑卒。甲戌有日而無事。皆史之闕文。而孔子

因之。或後人之脫漏也。莊二十二年夏五月無事而不書首月。杜氏釋例以為闕

謬。穀梁有桓無王之說。竊以為夫子于繼隱之後。而

書公即位。則桓之志見矣。奚待太其王以為貶耶。

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言姜。宣元年。遂以夫

人婦姜。至自齊。不言氏。皆闕文也。聖人之經。平易正

大。

滕子薛伯杞伯

滕侯之降而子也。薛侯之降而伯也。杞侯之降而伯

而子也。貶之乎。滕子來朝。張無垢胡貶之者。人之可

也。名之可也。至於名。盡之矣。降其爵。非情也。古之天

下猶今也。崔呈秀。魏廣微。天下之人無字之者。言及

之。則名之。名之者。惡之也。惡之。則名之焉。盡之矣。若降其少師而為太子少師。降其尚書而為侍郎郎中。員外。雖童子亦知其不可矣。然則三國之降焉。何沙隨程氏以為是三國者皆微。困于諸侯之政而自貶焉。春秋之世。衛稱公矣。及其末也。貶而侯。貶而君。史記衛世家。昭公時。三晉疆。衛如小侯屬之。成侯十六年。衛夏貶號曰侯。嗣君五年。夏貶號曰君。夫滕薛杞猶是也。襄二十七年宋之盟。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則不惟自貶。且為大國之私屬矣。故魯史因而書之也。

不書族

春秋之文。不書族者有二義。無駭卒。挾卒。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溺會齊師伐衛。未賜氏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意如至自晉。姑至自晉。一事不兩氏也。如後人作史。一事之中。再見者不復書姓。春秋隱桓之時。卿大夫賜氏者尚少。故無駭卒而羽父為之請族。如挾。如柔。如溺。皆未有氏族者也。莊閔以下。則不復見於經。其時無不賜氏者矣。或曰。翬不稱公子。何與。杜氏曰。公子者。當時之寵號。

宣元年註。輦之稱公子也。桓賜之也。其終隱之篇不稱公子者。未賜也。若專命之罪。則直書而自見矣。

三國來媵

十二公之世。魯女嫁於諸侯多矣。獨宋伯姬書三國來媵。蓋宣公元妃所生。宣元年。夫人至自齊。即穆姜。

庶出之子不書生。故子同生特書。庶出之女不書致。不書媵。故伯姬歸于宋特書。

大夫稱子

周制。公侯伯子男。為五等之爵。而大夫雖貴。不敢稱

子。春秋自僖公以前。大夫並以長幼之字為稱。三桓

之先。曰共仲。曰僖叔。曰成季。孟孫氏之稱子也。自蔑

也。文十年。叔孫氏之稱子也。自豹也。襄七年。季孫氏之稱

子也。自行父也。文十三年。閔元年書季子。晉之諸

卿。在文公以前。無稱子者。魏氏之稱子也。自孺也。僖二年。

十三年。欒氏之稱子也。自枝也。僖二十八年。趙氏之稱子也。

自衰也。文二年。中行氏之稱子也。自林父也。文十三年。郤氏

之稱子也。自缺也。文十年。知氏之稱子也。自首也。宣十年。

范氏之稱子也。自會也。宣十年。韓氏之稱子也。自厥也。

宣十二年。晉齊魯衛之執政稱子。他國惟鄭間一有之。餘則否。不敢與大國竝也。魯之三家稱子。他如臧氏子服氏叔仲氏。皆以伯叔字焉。不敢與三家竝也。其生也。或字之。如趙孟知伯。死則諡之。而後子之。猶國君之外。而諡稱公也。於此可以見世之升降焉。讀春秋者。其可忽諸。

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而不敢稱於其君之前。猶之諸侯僭稱公。而不敢稱於天子之前也。何以知之。以衛孔悝之鼎銘知之。曰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曰

乃考文叔興舊耆欲。成叔孔成子烝鉏也。文叔孔文

子圉也。叔而不子。是君前不敢子也。左傳韓厥言于晉侯亦云成季

宣孟猶有先王之制存焉。至戰國。則子又不足言。而封

之爲君矣。

春秋自僖文以後。而執政之卿始稱子。其後則匹夫

而爲學者所宗。亦得稱子。老子孔子是也。孔子弟子。惟有子曾

子二人稱子。閔子冉子僅一見。又其後。則門人亦得稱之。樂正子公

都子之流是也。孟子樂正子註。子通稱。故論語之稱子者。皆弟

子之於師。如云非不說子之道。衛君待子而爲政之類。孟子之稱子者。皆

師之於弟子。如云子誠齊人也。子亦來見我乎之類。亦世變之所從來矣。

有諡則不稱字

春秋傳。凡大夫之有諡者。則不書字。外大夫。若宋。若鄭。若陳。若蔡。若楚。若秦。無諡也。而後字之。內大夫。若羽父。若衆仲。若子家。無諡也。而後字之。公子亦然。楚共王之五子。其成君者皆諡。康王靈王平王是也。其不成君無諡。而後字之。子干子皙是也。它國亦然。陳之五父。鄭之子亶子儀是也。衛州吁。齊無知。賊也。則名之。作傳者于稱名之法。可謂嚴且密矣。

五伯

五伯之稱有二。有三代之五伯。有春秋之五伯。左傳成二年。齊國佐曰。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杜元凱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詩正義引服虔云。五伯。謂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與此同。孟子。五霸者。

三王之罪人也。趙臺卿註。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二說不同。據國佐對晉人言。其時楚莊之卒甫二年。不當遂列爲五。亦不當謂繼此無伯而定於五也。其

通指三代無疑。國語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其後
人姓。昆吾為夏伯。大彭豕韋為商伯。莊子彭祖得之。

上及有虞。下及五伯。李軌註。彭祖名鏗。堯臣。封于彭
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是所謂五伯者。亦商時也。

淮南子。至于昆吾夏后之世。高誘註。昆吾夏之伯。夏后桀世也。是知國佐以前。其有
五伯之名也久矣。據此周時但有二伯。穀梁傳。交質子不及二伯。若孟子所

稱五霸。而以桓公為盛。則止就東周以後言之。如嚴
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伯更起者也。然趙氏

以宋襄竝列。亦未為允。宋襄求霸不成。傷于泓以卒。
未嘗霸也。史記言越王句踐遂報彊吳。觀兵中國。稱

號五伯。子長在臺卿之前。所聞異辭。越世家言。周元
王使人賜句踐

胙。命為伯。又言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
霸王。淮南子亦言。越王句踐勝夫差於五湖。南面而
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然則言三代之五伯。當如杜氏

之說。言春秋之五伯。當列句踐而太宋襄。江都易王
問粵王句

占恣之多

踐。董仲舒對以五伯。是當時以句踐在五伯之數。斯得之矣。

以日占事者。史記天官書。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
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率山以西。壬癸

恒山以北。是也。以時占事者。越絕書公孫聖。今日壬午。時加南方。史記賈誼傳。庚子日斜。服集予舍。是也。又有以月行所在爲占。史記龜策傳。今咎王子。宿在牽牛。漢書翼奉言白鶴館以月宿亢災。後漢書蘇竟言白虹見時。月入于畢。是也。漢以下。則其說愈多。其占愈鑿。加以日時風角雲氣。遲疾變動。不一其物。故有一事。而合於此者。或迕於彼。夫天亦安知人之占。法如此其多。而一一爲之合。故士文伯對晉侯。以六物不同。民心不壹。在人自得之于象占之外耳。

以日同爲占

裨竈以逢公卒于戊子日。而謂今七月戊子。晉君將死。萇弘以昆吾乙卯日凶。而謂毛得殺毛伯而代之。是乙卯日。以上其凶。此以日之同于古人者爲占。又是一法。

春秋言天之學

天文五行之學。愈疏則多中。愈密則愈多不中。春秋時言天者。不過本之分星。合之五行。驗之日食星孛之類而已。五緯之中。但言歲星。而餘四星占不之及。

何其簡也。而其所詳者。往往在於君卿大夫言語動
作威儀之間。及人事之治亂敬怠。故其為說也易知。
而其驗也不爽。

子沈子

隱十一年公羊傳。子沈子曰。註云。子沈子。後師。明說
此意者。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不但言子
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按傳中有子公
羊子曰。桓六年。宣五年。而又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莊三
十年。子女子曰。女音汝。閔元年。子北宮子曰。哀四
年。何後師之多與。

然則此傳不盡出於公羊子也明矣。

穀梁日誤作日

穀梁傳。宣十五年。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其曰
潞子嬰兒。賢也。疏解甚迂。按傳文曰字誤。當作其日
潞子嬰兒。賢也。書皋陶謨。思曰贊贊。襄哉。呂刑。今爾
罔不由慰。曰勤。易大畜九三。曰閑輿
衛。皆當作日。古人日日二字同一書。泐。唯曰若之曰。
上畫不滿。與日字異耳。故九經中遇二字可疑者。即
加音切。又有一字而兩讀者。如
詩豈不日戒。日音越。又人栗反。

樂章

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為樂。自漢以下。乃以其

所賦五言之屬爲徒詩。而其協于音者。則謂之樂府。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爲二。不特樂亾而詩亦亾。古人以樂從詩。今人則當以詩從樂。古人必先有詩。而後以樂和之。舜命夔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應之。是之謂以樂從詩。古之詩。大抵出於中原諸國。其人有先王之風。諷誦之教。其心和。其辭不侈。而音節之間。往往合於自然之律。楚辭以下。卽已不必盡諧。降及魏晉。羌戎雜擾。方音遞變。南北各殊。故文人之作。多不可以協之音。而名爲樂府。無以異于徒詩者矣。人有不純。而五音十二律之傳於古者。至今不變。於是不得不以五音正人聲。而謂之以詩從樂。以詩從樂。非古也。救時之論也。

漢書武帝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夫曰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是以詩從樂也。後代樂章皆然。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皆郊廟之正樂。

如三百篇之頌。其他諸詩。所謂趙代秦楚之謳。如列國之風。

十九章。司馬相如等所作。畧論律呂以合八音者也。趙代秦楚之謳。則有協有否。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采其可協者以被之音也。

樂府中如清商清角之類。以聲名其詩也。如小坐手大坐手之類。以舞名其詩也。以聲名者。必合於聲。以舞名者。必合於舞。至唐而舞亾矣。至宋而聲亾矣。於是乎文章之傳盛。而聲音之用微。然後徒詩興而樂廢矣。

歌者爲詩。擊者拊者吹者爲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也。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註。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古人琴瑟之用。皆與歌竝奏。故有一人歌。一人鼓瑟。若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是也。師古曰。倚瑟。卽今之以歌合曲也。亦有自鼓而自歌。孔子之取瑟而歌。

是也。若乃衛靈公聽新聲於濮水之上。而使師延寫之。則但有曲而無歌。此後世徒琴之所由興也。

斗與辰合

周禮大司樂註。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爲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太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故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今五行家言子與丑合。大族。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

焉。而辰在析木。故奏大族。歌應鍾。以祀地祇。寅與亥合。姑

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

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故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

辰與酉合。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

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故奏蕤賓。歌函鍾。林鍾

也。以祭山川。午與未合。仲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

實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故奏夷

則。歌小呂。仲呂也。以享先妣。巳與申合。夾鍾。卯之氣也。二月

建焉。而辰在降婁。蕪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

大火。故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非與戌合。太玄經所謂斗振天而進。日違天而退。先王作樂以象天地。其必有以合之矣。

造言之刑

舜之命龍也。曰。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故大司徒以鄉入刑。糾萬民。造言之刑。次於不孝不弟。而禁暴氏掌誅庶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至於訛言莫懲。而宗周威矣。

邦朋

士師掌士之入成。七曰爲邦朋。太公對武王。民有十大。而曰。民有百里之譽。千里之交。六大也。又曰。一家害一里。一里害諸侯。諸侯害天下。嗟乎。此太公之所以誅華士也。世衰道微。王綱弛於上。而私黨植於下。故箕子之陳洪範。必皇建其有極。而後庶民人無淫朋比德。

易曰。渙其羣。元吉。莊子。文王寓政於臧丈人。而列士壞植散羣。

荀悅論曰。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辭。選舉者度親疏而

舉筆。苞苴盈於門庭。聘問交於道路。書記繁於公文。私務衆於官事。世之弊也。古今同之。可爲太息者此矣。

因國

有勝國。有因國。周禮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書序言湯旣勝夏。欲遷其社。是也。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左傳。齊晏子對景公曰。管夷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是也。

車弓矢

男子以車爲居。以弓矢爲器。故其生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其从也。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雜記上篇。諸侯大夫士皆然。

邪。婁復之以矢。猶有殺敵之意焉。此亾於禮者之禮也。

三年之喪

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

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二年公羊傳曰。

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日。後漢書陳忠疏言。先聖據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

五月。孔安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

二十六日。三年服闋。鄭玄謂二十四日再期。其月餘

日不數。為二十五日。中月而禫。則空月。為二十六日。

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日。與王肅異。按三年問曰。至親

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

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

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

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日。宋武帝永初元年十

肅祥禫二十六日儀。依鄭玄二十七日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儀禮喪服

篇曰。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

尊也。禮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日

而祥。十五日而禫。註云。此謂父在為母也。喪服四制

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

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

見無二尊也。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服。唐高宗上元元

年十二月。天后上表，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從之。

玄宗開元七年閏七月。右補闕盧履冰上言。禮。父在

為母服周年。則天后改服齊衰三年。請復其舊。上

下其議。左散騎常侍褚無量以履冰議為是。諸人爭

論。連年不決。八月辛卯。敕自今五服。並依喪服傳文。

然士大夫議論猶不息。行之各從其意。無量歎曰。聖

人豈不知母恩之厚乎。厭降之禮。所以明尊卑。異戎

狄也。俗情膚淺。不知聖人之心。一紊其制。誰能正之。

二十年。宰相蕭嵩復請依上元。其過於古人二也。喪

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從之。

服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

服也。今婦為舅姑。亦服三年。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後

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議。

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

矣。

漢時士大夫所行三年之喪。並以二十五月。謂之五

五。堂邑令費鳳碑云。非五五。纒杖其未除。洪氏曰。非

喪非會二十五月也。巴郡太守樊敏碑云。遭離母憂。五五斷仁。

是也。今人以初喪四十九日居於柩側。謂之七七。唐

李翺集中有楊坐撰喪

儀。其一篇云。七七以日。五五以月。並時俗之

言也。

術有序

學記。術有序。註。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周禮。萬二千五
百家爲遂。按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周禮遂人之職。
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鄩。五鄩爲鄙。五鄙爲縣。
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遂人。中
大夫二
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又按
旅下士三十有二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又按
月令。審端徑術。註。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
徑。小溝也。春秋文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
書五行志。竝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爲里。里十爲術。
術十爲州。術音遂。此古術遂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
集說改術爲州。非也。

日知錄卷之二畢



